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b>1,193,487</b>	1,101,656
銷售成本		<b>(974,584)</b>	(960,717)
毛利	3	<b>218,903</b>	140,939
其他收入	4	<b>27,948</b>	72,736
分銷成本		<b>(32,163)</b>	(38,823)
行政費用		<b>(89,166)</b>	(93,888)
經營溢利		<b>125,522</b>	80,964
融資成本	5(a)	<b>(65,152)</b>	(52,00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b>13</b>	(7)
除稅前溢利	5	<b>60,383</b>	28,948
所得稅	6	<b>(10,267)</b>	(8,917)
本期間溢利		<b>50,116</b>	20,03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b>46,191</b>	22,885
非控股權益		<b>3,925</b>	(2,854)
本期間溢利		<b>50,116</b>	20,031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7		
基本		<b>2.68</b>	1.26
攤薄		<b>2.64</b>	1.08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50,116	20,03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至 列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u>528</u>	<u>(11,126)</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50,644</u></u>	<u><u>8,905</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6,719	11,759
非控股權益	<u>3,925</u>	<u>(2,854)</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50,644</u></u>	<u><u>8,905</u></u>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呈列)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3,785	4,159,131
租賃預付款		260,532	267,108
無形資產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425	41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5,963	846
股本證券		3,202	—
可供出售投資		—	1,991
遞延稅項資產		245,831	224,023
		<u>4,589,738</u>	<u>4,653,51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31,270	387,15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638,773	646,984
預付所得稅		21,050	23,8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950	561,514
		<u>1,765,043</u>	<u>1,619,45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1,506,913	1,460,185
銀行及其他貸款		1,625,722	1,687,456
融資租賃承擔		27,998	25,092
應付所得稅		91,622	94,602
		<u>3,252,255</u>	<u>3,267,335</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487,212)</u>	<u>(1,647,878)</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3,102,526</u>	<u>3,005,633</u>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呈列）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		<b>756,719</b>	664,802
可換股債券	10	<b>57,502</b>	58,311
融資租賃承擔		<b>69,059</b>	80,192
遞延稅項負債		<b>29,602</b>	34,9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b>2,204</b>	2,930
		<b>915,086</b>	841,183
<b>資產淨額</b>			
		<b>2,187,440</b>	2,164,45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	<b>84,867</b>	84,867
儲備		<b>1,923,998</b>	1,888,603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非控股權益		<b>178,575</b>	190,980
<b>權益總額</b>			
		<b>2,187,440</b>	2,164,450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 1 編製基準

下文所載中期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而該中期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同時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批准刊發。

除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中顯示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由年初至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解釋附註摘錄。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項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報告中發表對該等財務報表之無保留意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487,21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47,878,000元）。儘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錄得淨流動負債，但本公司董事認為個別或共同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有關事件或條件並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乃由於根據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當中已計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79,036,000元）、本集團新籌得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404,745,200元以及本公司最大股東提供的財務支持承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資金支付其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 2 會計政策變動

###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變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信貸虧損的計量已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附註2(b)論述。

根據選定的過渡方法，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帶來的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下表概述就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目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附註2(b))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46,984	(18,824)	628,160
<b>流動資產總額</b>	<b>1,619,457</b>	<b>(18,824)</b>	<b>1,600,633</b>
股本證券	–	3,202	3,202
可供出售投資	1,991	(1,991)	–
遞延稅項資產	224,023	4,757	228,780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4,653,511</b>	<b>5,968</b>	<b>4,659,479</b>
遞延稅項負債	(34,948)	(303)	(35,251)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841,183)</b>	<b>(303)</b>	<b>(841,486)</b>
<b>資產淨額</b>	<b>2,164,450</b>	<b>(13,159)</b>	<b>2,151,291</b>
儲備	(1,888,603)	11,916	(1,876,687)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1,973,470)</b>	<b>11,916</b>	<b>(1,961,554)</b>
非控股權益	(190,980)	1,243	(189,737)
<b>權益總額</b>	<b>(2,164,450)</b>	<b>13,159</b>	<b>(2,151,291)</b>

有關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b)分節。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有關於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已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帶來的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影響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相關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17,097)
相關稅項	4,32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u>(12,772)</u>
---------------------	-----------------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

重新計量股本證券	1,142
相關稅項	(28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	
增加淨額	<u>856</u>

**非控股權益**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1,295)
重新計量股本證券	5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非控股權益減少淨額	<u>(1,243)</u>
----------------------	----------------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歸為三大類：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乃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投資是以收回純代表本金及利息唯一付款的合約現金流而持有。投資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包括本金及利息的唯一付款且投資是以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和銷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倘終止確認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積的金額從權益轉回至損益；或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股本證券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及本集團於該投資初步確認時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以令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否則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有關選擇是按逐項投資的基準作出，但僅可在投資從發行人角度看來符合股本定義時作出。倘作出有關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積的金額繼續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內，直至該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累積的金額轉移至保留盈利，而不通過損益進行轉回。股本證券投資無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與否，其股息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下表不僅列示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始計量類別，亦將該等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釐定者進行對賬。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釐定的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釐定的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46,984	-	(18,824)	628,16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轉回）計量的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附註）	-	1,991	1,211	3,20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	1,991	(1,991)	-	-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股本證券除非合資格並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否則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因其所有股本證券乃基於戰略目的持有而將該等證券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所有金融負債賬面值均未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的股本證券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結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計量。

預期現金差額使用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得出，或為貼現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近似值。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合理有據資料，其中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乃按以下基準之一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由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由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預期年限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一貫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則使用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得出的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對債務人而言屬獨有的因素及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評估作出調整。

####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與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兩者出現的違約風險。作出此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以下情況下發生：(i) 借款人不太可能向本集團足額支付信貸債務，而本集團並無追溯權可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任何抵押品）等行動；或(ii) 金融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可用）有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有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現有或預測變動而對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承擔的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的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按個別或整體基準進行。按整體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予以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作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 *計算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基準*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除外，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值總額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有否信貸減值。當金融資產發生一宗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的事件時，會產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將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 撤銷政策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在並無實際收回前景時予以部分或全部撤銷。此種情況一般在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不具有能產生足以償還須撤銷款項的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時發生。

先前撤銷資產的其後收回金額於收回期間作為撥回減值在損益中確認。

### 期初結餘調整

由於會計政策的此項變動，本集團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18,824,000元，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非控股權益分別減少人民幣12,772,000元及人民幣1,295,000元，而遞延稅項資產總額則增加人民幣4,757,000元。

下表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進行對賬。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	139,11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 應收賬款	9,018
— 其他應收款	9,806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 一日的虧損撥備	<u>157,937</u>

### (iii)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尚未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可能與本期間無可比性。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指定於並非持作買賣權益工具的若干投資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
-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的評估會涉及過多成本或精力，則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收入確認時間*

建造合約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先前隨時間推移確認，而銷售貨物所得收入通常於貨物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此可能在單一時間點或隨時間推移發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推移而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確認銷售貨物收入的時間構成重大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此詮釋提供有關釐定「交易日期」的指引，而釐定交易日期旨在確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部分）時所用的匯率，該等資產、開支或收入則產生自涉及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墊付代價的交易。

此詮釋闡明「交易日期」為初步確認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於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付款或收款，各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應按此方式釐定。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管理其業務。與出於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列報以下四個報告分部。並無彙集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無色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無色玻璃產品。
- 有色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有色玻璃產品。
- 鍍膜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鍍膜玻璃產品。
-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例如超白玻璃、低輻射鍍膜玻璃及光伏電池模塊產品。

(a) 收入劃分

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銷售玻璃產品。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客戶地理位置分類		
中國內地（總部位置）	907,979	764,135
中東	92,464	96,158
南韓	31,876	72,185
哥倫比亞	18,008	7,532
秘魯	14,247	1,343
孟加拉國	13,336	21,353
厄瓜多爾	13,259	8,952
坦桑尼亞	11,482	6,085
肯尼亞	11,087	7,115
菲律賓	11,001	4,046
其他國家	68,748	112,752
	285,508	337,521
	1,193,487	1,101,656

(b)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支出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為毛利。分部間銷售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產品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支出，例如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以及資產及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無色玻璃產品		有色玻璃產品		鍍膜玻璃產品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		總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自外界客戶所得收入										
— 時間點	476,744	417,744	159,284	208,750	302,965	280,120	254,494	195,042	1,193,487	1,101,656
分部間收入	33,759	21,468	488	598	-	-	-	-	34,247	22,066
可呈報分部收入	<u>510,503</u>	<u>439,212</u>	<u>159,772</u>	<u>209,348</u>	<u>302,965</u>	<u>280,120</u>	<u>254,494</u>	<u>195,042</u>	<u>1,227,734</u>	<u>1,123,722</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79,746</u>	<u>55,365</u>	<u>28,334</u>	<u>23,135</u>	<u>66,079</u>	<u>42,344</u>	<u>44,744</u>	<u>20,095</u>	<u>218,903</u>	<u>140,939</u>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搬遷生產廠房的收益淨額（附註）	20,000	-
利息收入	3,791	2,057
政府補助	397	61,3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673)	361
債務重組的收益淨額	-	3,936
其他	4,433	5,055
	<u>27,948</u>	<u>72,736</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款項指有關地方政府根據本集團與地方政府就征收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訂立的協議就所產生虧損作出的補償。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 (a)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74,851	59,106
可換股債券的融資費用(附註10)	5,216	4,827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5,539	5,756
銀行費用及其他融資成本	14,511	16,586
	<u>100,117</u>	<u>86,275</u>
借貸成本總額	100,117	86,275
減：已資本化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附註)	(27,581)	(28,120)
	<u>72,536</u>	<u>58,155</u>
借貸成本淨額	72,536	58,155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10)	(4,229)	(7,49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155)	1,347
	<u>65,152</u>	<u>52,009</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7.99%（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9.12%）資本化。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974,584	960,717
折舊及攤銷	131,668	130,527
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6,078)	(650)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	79	83
— 廠房及樓宇	1,475	2,511
— 汽車	1,185	1,289
研發成本(資本化成本及有關攤銷成本除外)	<u>373</u>	<u>—</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b))。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本期間按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的企業所得稅撥備	32,923	23,186
— 以前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	<u>44</u>	<u>237</u>
	32,967	23,423
遞延稅項	<u>(22,700)</u>	<u>(14,506)</u>
	<u>10,267</u>	<u>8,917</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七年：16.5%）。

根據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所在國家的規則及規定，該等公司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七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已獲稅務局批准，可享有中國西部大開發計劃第二階段計劃內實體適用的稅務優惠，因此享有15%（二零一七年：15%）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故該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獲批准當年）起三年期間享有15%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尼日利亞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30%（二零一七年：30%）的稅率繳納尼日利亞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一間於尼日利亞的一個出口加工區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所有聯邦、州及地方政府稅項及徵費。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6,19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885,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24,147,058股（經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載於附註11(b)(i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10,147,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人民幣47,178,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1,785,338,000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46,191	22,885
經扣除稅務影響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之實際利息(附註10)	5,216	4,827
經扣除稅務影響之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已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0)	(4,229)	(7,493)
	<u>47,178</u>	<u>20,219</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24,147	1,810,147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61,191	60,981
	<u>1,785,338</u>	<u>1,871,128</u>

##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76,516	152,253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關聯公司	15,688	15,773
— 一間合營企業	1,878	—
應收票據	168,019	166,502
	<u>362,101</u>	<u>334,528</u>
減：虧損撥備	(93,656)	(83,676)
	<u>268,445</u>	<u>250,852</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其同系附屬公司	2,874	2,965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150	15,002
	<u>3,024</u>	<u>17,967</u>
減：虧損撥備	(91)	—
	<u>2,933</u>	<u>17,967</u>
其他應收款	329,701	328,628
減：虧損撥備	(51,591)	(48,916)
	<u>278,110</u>	<u>279,712</u>
預付款項	95,806	104,974
減：虧損撥備	(6,521)	(6,521)
	<u>89,285</u>	<u>98,453</u>
	<u>638,773</u>	<u>646,984</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一般而言，所有新客戶必須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管理層根據對個別客戶進行的信用評價，提供給客戶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從發票日期起計算）。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29,223	105,510
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61,631	79,019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4,752	11,306
六個月以上	52,839	55,017
	<u>268,445</u>	<u>250,852</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選定的過渡方法，並未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b)）。

##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第三方	479,854	469,148
— 本公司權益股東的關聯公司	—	87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一間關聯公司	1,412	2,708
應付票據	<u>328,636</u>	<u>253,887</u>
	<u>809,902</u>	<u>725,830</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其關連方	44,770	74,529
— 同時受到重大影響的公司	<u>64</u>	<u>64</u>
	<u>44,834</u>	<u>74,593</u>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557,636</u>	<u>583,910</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412,372	1,384,333
收自客戶的預付款	<u>94,541</u>	<u>75,852</u>
	<u><b>1,506,913</b></u>	<u><b>1,460,185</b></u>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時償還。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565,320	443,670
一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	<u>244,582</u>	<u>282,160</u>
	<u><b>809,902</b></u>	<u><b>725,830</b></u>

## 10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851	22,967	62,318
期內應計融資費用	9,853	–	9,853
已付利息	(4,678)	–	(4,678)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	–	(5,031)	(5,031)
匯兌調整	(2,849)	(1,302)	(4,1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2,177	16,134	58,311
期內應計融資費用(附註5(a))	5,216	–	5,216
已付利息	(2,589)	–	(2,589)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5(a))	–	(4,229)	(4,229)
匯兌調整	672	121	79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45,476</u>	<u>12,026</u>	<u>57,502</u>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向中非製造投資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發行總面值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419,000元）按年利率7.5%計息，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到期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發行後，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前隨時按每股1.28港元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即轉換權）。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期間任何時間通過發出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即認沽期權）。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止任何時間，股份於任何15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各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等於或超過2.56港元，則債券持有人須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即強制轉換權）。轉換權、認沽期權及強制轉換權均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可換股債券結餘內。

## 11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息

- (i)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為中期期間應付。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ii)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為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並已於中期期間獲批准。

中期期間並無批准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b)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於其屆滿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向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名僱員授出33,370,000份購股權，合約年期為七年。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及僱員授予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i)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及挽留本集團僱員的方法，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而吸納適合的人員。本集團已成立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平均購買價 港元	所持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年內購買的股份	0.663	<u>86,000</u>	<u>47,88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u>86,000</u>	<u>47,88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86,000,000股普通股，平均購買價為每股0.663港元（相當於約每股人民幣0.555元）。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概無股份獎勵予任何經揀選僱員。

(iii)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公允價值之累計變動淨額。

## 12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實繳資本削減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附屬公司南京遠鴻特種玻璃有限公司（「南京遠鴻」）將其股本由人民幣8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800,000元。本集團於南京遠鴻的直接權益在削減之前及之後維持80.95%不變。因此，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15,100,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世界經濟增速明顯提升，國際貿易摩擦升溫，大宗商品價格有所上漲。中國「一帶一路」政策成效顯著，國內宏觀經濟緩中趨穩，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穩步推進，投資結構調整優化。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上半年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同比名義增長9.7%，房屋新開工面積增長11.8%，增速提高1個百分點。

上半年，國內浮法玻璃市場整體呈震盪前行，一季度傳統淡季呈現淡季不淡的景象，各區域價格高位運行，進入3月份後，市場需求陸續回暖，加之純鹼價格提漲，成本上漲，各原片企業開始提漲價格。但受制於需求滯後，庫存高位等因素，自4月中下旬浮法玻璃價格開始小幅調整。外銷市場上半年表現平穩，運行良好，供給與需求相對平衡，價格一路上行。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時擁有浮法玻璃生產線14條，日融化量7,050噸／天。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浮法玻璃生產線實際運行10條，未運行生產線因調試及技改等原因未生產。另外，本集團擁有1條離線低輻射鍍膜（「Low-E」）玻璃生產線，以及1條非晶硅薄膜電池生產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部收入中，無色玻璃產品收入4.77億、鍍膜玻璃產品收入人民幣3.03億元、節能及新能源類玻璃產品收入人民幣2.54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幅度分別為14.12%、8.16%和30.48%，有色玻璃玻璃產品收入人民幣1.59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降幅度為23.70%，主要是由於在玻璃市場整體價格大幅增長的帶動下，各類玻璃產品價格均有上漲，同時，受2018上半年集團一條同期生產顏色玻璃的生產線停產冷修、以及集團根據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結構，部分生產線由生產顏色玻璃轉為生產鍍膜玻璃及節能新能源玻璃等因素綜合影響所致。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集團認真執行《平板玻璃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和各生產基地所在地的地方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斷加強環保工藝管理和設備管理，確保熔窯煙氣達標排放。

### **原、燃材料價格**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國內純鹼市場價格先抑後揚，受環保影響純鹼生產企業停產檢修較多，價格同比大幅上漲。

燃料方面，石油焦市場受生產量減少、國內需求增加影響，價格呈階梯式增長，天然氣、燃焦油價格均同比上揚。礦物燃料方面，硅砂、石灰石、白雲石價格也有所上漲。

### **生產、銷售及售價**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主要浮法玻璃產品1,534萬重箱，集團綜合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78元／重箱，較去年同期上漲13%。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1.93億元，較去年同期上漲8%，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5,012萬元。上半年營業收入增長主要由於白玻市場價格大幅上漲，同時帶動顏色玻璃、鍍膜玻璃及Low-E等玻璃市場價格亦有一定幅度上漲。

##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主要工作

### 1、品質升級和產品升級

在原“中玻控股企業標準”的基礎上制訂了新企標，並對基地品控人員實行雙重管理，加強從原燃料進廠到產品出廠、售後服務全產業鏈品質的統一把控；發揮線上檢測遠端監控平臺的作用，分解落實生產指標，規範工藝管理制度。

### 2、全力推進信息化進程，推動企業管理全面升級

跟蹤和推進各信息化系統模組運行情況，著手建立以財務管理為中心，涵蓋供應鏈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的信息化系統，提升工作效率和管理水準，降低管理成本。

### 3、“走出去”戰略

尼日利亞和哈薩克斯坦兩個海外項目建設穩步推進，尼日利亞項目由於受鋼結構供應商發貨延遲及當地建設的複雜環境等因素影響，點火時間較原計劃推遲，爭取年內點火。

### 4、建立公司評級體系，完善績效考核制度

制定公司評級體系方案，對集團子公司進行評級和考核，亦初步制定了生產體系、行銷體系、採購體系、財務體系、技術創新體系的分配制度改革方案。



## 5、提高技術研發開放度，追求技術研發貢獻度

對內推行合理化建議活動，優化生產工藝，解決生產技術難題；對外提高技術開放度，對接新舊動能轉化項目。

## 玻璃市場展望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我國經濟增長將面臨下行壓力，貿易摩擦的衝擊將會繼續顯現，且去槓桿帶來的緊縮效應還將持續，穩增長、促改革、調結構的壓力會有所加大。預計下半年玻璃價格仍有一定上漲空間，有望在高位維持，一方面，供給端減產，環保壓力依然將是玻璃價格變動的主要原因，以及傳統需求旺季的影響，將持續優化供需格局，另一方面也會受到上游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帶動。

## 原、燃材料價格預測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預計第三季度國內純鹼價格受開工率增加的影響價格下降，而第四季度末臨近春節備貨期間，價格或有所反彈。

硅砂、石灰石等礦物原料，受環保力度增加影響，價格或上漲。

燃料方面，煤焦油加工企業亦受環保政策影響，產量或降低促使價格上漲；天然氣預計需求進一步增加帶動價格上漲；進口石油焦受產量減少及關稅增加等預期因素影響，價格預計將有一定幅度上漲。

##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工作計劃

- 1、 繼續推進產品升級、質量升級工作，同時全面完成信息化工作任務；
- 2、 尼日利亞項目、哈薩克斯坦項目明確點火投產時間，確定進度計畫及關鍵時間節點；
- 3、 加強庫存管理、應收賬款管理；
- 4、 繼續加大技術開放度，提高技術貢獻度；
- 5、 通過人員分流，提高勞動生產率，推進分配制度改革工作；
- 6、 加速推進冗餘資產處理、虧損企業壓減等工作；
- 7、 緊密結合公司未來三年發展戰略，做好集團內子公司產品的市場策劃和佈局，重點基地重點項目重點推進，打造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11.93億元，相較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01億元增加約8%，主營業務收益增加主要是因為受行業市場影響，銷量下降及產品價格增長綜合影響所致。

###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75億元，相較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61億元增加約1%，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由於原、燃材料價格上漲，單位成本隨之上漲所致。

### 毛利

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19億元，相較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1億元增加約55%，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行情好轉，而使平均售價、單位生產成本增加的共同影響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73億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28億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為政府補助。

### 行政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為人民幣0.89億元，相較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0.94億元下降5%。行政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壞賬準備減少所致。

###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0.65億元，相較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52億元增加25%。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借款餘額增加所致。

### **本期間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0.50億元，相較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溢利約人民幣0.20億元上升了約人民幣0.30億元。

### **本期間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0.46億元，相較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0.23億元上升了約人民幣0.23億元。

### **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19億元升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7.65億元，增幅約為9%。

### **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41億元增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9.15億元，漲幅約為9%。非流動負債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所致。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74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2億元），其中8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1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以美元（「美元」）列值、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以港元（「港元」）列值及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以尼日利亞奈拉（「奈拉」）列值。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約為人民幣24.28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2億元），其中8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以人民幣列值及1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以美元列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4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5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0）。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4.87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48億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0.6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16.25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87億元），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7.57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5億元），其中約人民幣5.55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5億元）將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到期，約人民幣2.02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億元）將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到期。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加權平均利率約6.52%。

##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尼日利亞奈拉計算。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支出及內銷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及若干借款則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認為未來人民幣升值或貶值將和國民經濟的發展密切相關。本集團的淨資產、溢利及股息可能受人民幣匯率浮動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對沖購買任何衍生工具。

## **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亦無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或重大投資。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自報告期末起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合共聘用約3,57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74名僱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員工人數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不斷提高用人效率及因個別生產基地生產線搬遷及停產而導致減少員工人數所致。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保持在具競爭力之水準，且會在本集團薪金及花紅系統的整體框架內，按照相關表現基準並參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獎勵僱員。本公司已分別為合資格參與者及若干僱員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成立之公司的僱員分別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供款計劃概無被沒收。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為股東的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並維繫或吸引對本集團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業務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新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1(b)(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舊購股權計劃已到期且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本期間合共86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外，概無購股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註銷或失效；亦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批准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嘉許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並提供激勵留住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股份獎勵計劃將與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一併運作。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或歸屬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1(b)(ii)。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主席陳華晨先生及成員彭壽先生、趙立華先生及張佰恒先生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通過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會面，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及促進溝通，以確保就本集團的表現及發展維持雙向的溝通。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接獲所有董事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http://www.chinaglassholdings.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崔向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 (名譽主席)；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